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意見書

## 背景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表面上來看，對於受助的長者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本會從近期的長者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受助的長者被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安老政策。可惜，社會福利署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愛理不理」；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好像「思覺失調」那樣。「社區安老理念」的政策，彷彿就叫長者選擇在「社區安息」。

## 勞工及福利局文件上的回應

今天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文件第四至第八段，向各出席的議員及各出席的團體提供的綜援租金資料，看來好像每名受助人已得到應有的租金津貼或甚高於標準的租金津貼，表面上令人誤以為所有受助人可以得到該租金生活保障；但事實上，根據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標準金額計算而言，每位健全／殘疾程度達 50%的獨居長者，扣除租金後，他們只可得到每月 2175 元的生活費（包括了一個月覆診交通、食物、家庭用品、水、電及煤氣等費用）。這是他們實際可用作所有生活開支的金額，出席的議員及各出席的團體，相信有腦袋的人，報不會認為該金額，可以滿足市民的生存須要。

再者，勞工及福利局今天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不斷重申每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類別數字；及一系列過時，而且官僚的綜援計算方法。但勞工及福利局明顯地迴避或沒有告訴我們，究竟怎樣才可以領取「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本會相信勞工及福利局方面，有責任今天在立法會上告訴我們，有關該類別的申請條件及津貼上限，以便我們可以協助過去、現在或未來，得不到該類租金津貼的受助人，追究一切前線人員或部門的法律責任。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長者，因為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此，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來生活。那麼，我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難以滿足「生存需要」，直接影響那些長者的福祉，損害他們的權益，令他們生活困苦，難以安享晚年。

## 現有綜援制度，無視長者的生存須要

縱使，近月物價及交通費急速上升，但在現行發放綜援的官僚制度下，綜援金無法作出任何「即時」的調整，最快亦要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的綜援金檢討及在本屆的立法會解散後，綜援受助的長者才有機會，就現在的租金、物價及交通費急速上升而追加發放。

那麼，這幾個月綜援受助的長者，面對綜援金不足及無法滿足生存須要的情況下，叫他們怎樣過活生存下去呢？在過去的半年，已有三十多位長者因生活逼人，在街上拾紙皮推車的時候，被車撞倒及撞死，成為「車下亡魂」。相信這情況仍會繼續發生。可惜，政府仍不肯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從資料顯示，單在每天最基本的食物價格上，每月已用了長者 2512 元，才可以達到衛生署的營養標準。難道，長者日常食用的白米、油、燃料及調味料等不須金錢嗎？那麼，單靠七百多元生果金為生的長者怎辦呢？原來我們活在所謂「二十年最好」的香港，「捱餓」就是做「新香港人」的特色！今天沒有出來立法會面對市民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究竟他們知否現時大部份「板間房」及「籠屋」

的租金，已經超過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要被迫節衣縮食他們的生活費補貼租金呢？

以政府的公共房屋而言，從勞工及福利局今天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已充分顯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已有 3429 宗的個案，在「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有 22345 宗的個案在私人樓宇內，有「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情況出現。明顯地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根本連支援公共房屋的租金，已經出現問題。而得不到社會福利署「恩典」，發放「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的生活質素，本會真的不敢想像。

政府在公務員加薪，話加就加；免紅酒稅，話免就免。相反，縱使全港絕大多數人都贊成增加長者生果金，仍然要執持己見，說什麼「艱難」的決定，一文不加。這種「重富輕貧」的現象，出現在我們的社會每一個階層。「權貴一杯酒，長者一條命」的現況昭然若揭。

由於物價近月急速上升，公務員、醫生、護士及社工的工資亦相繼向上調整。為何綜援受助長者的綜援金，沒有與時並進呢？明顯是我們的綜援保障制度出現問題，而現時的綜援金受助人，已無法維持基本的生存須要。由於情況牽涉政策、公眾利益及人命的問題。本會認為情況已經十分嚴重，如果再將事情視而不見，可能會再有更多長者，因為官僚制度，被迫生活陷入困境。

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但為何現在還有長者在街中拾紙皮、拾汽水罐、吃二手飯、居住籠屋，甚至鬪街呢？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政府在增加公務員、醫生、護士及社工的工資的時候，明顯地漠視了我們依靠綜援金受助長者的「基本生存須要」。政府應立即恢復 2003 年已削減 15.8% 的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以改善長者的生活水平。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本會現有以下訴求

- （一）立即發放就通脹上升，而相對增加綜援金及相關的租金津貼；
- （二）立即廢除現有每年一次調整綜援金及相關的租金津貼的方法；
- （三）日後綜援金內租金津貼的發放金額，社會福利署或勞工及福利局必須承諾，所有發放的金額必須可以足夠支付實際租金（無論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及同時滿足聯合國社會、經濟及文化公約及基本法第 39 條內，各項生存及社會保障的規定。
- （四）政府應立即恢復 2003 年削減的綜援金額，以改善綜援受助長者的生活水平；
- （五）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應立即發出指引，由社會福利署或及外判受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該等中心的社工，運用勞工及福利局今天向立法會呈交的文件內，所聲稱現時足夠的租金津貼，協助所有求助的綜援受助人安排房屋。
- （六）既然勞工及福利局今天向立法會呈交的文件第八段告訴我們，現時所發放的租金津貼均足夠支付實際租金。為了善用公帑，本會認為未來所有綜援金內的租金津貼金額，應與公務員的房屋津貼金額劃一計算；或及，立即將公務員的房屋津貼金額，劃一減至勞工及福利局今天呈交的文件第八段內，所指綜援受助人足夠支付實際租金的水平。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14-04-2008